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瑞芸

電話: 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: 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社福字第11301589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臺中市政府為推廣該市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 體或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,請各單位踴躍選購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8月12日府授社障字第113022651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優先採購秋節型錄業公告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(https://www.society.taichung.gov.tw/461832/post, 路徑:首頁/社會福利/社會福利總覽/身心障礙/身心障礙 者福利/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 品及服務),請逕洽各身障機構團體或至衛生福利部秋節 產品聯合推廣活動網站 (https://ptps.sfaa.gov.tw /festival/2024moonfestival) 瀏覽選購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 成瘾防治所

副本:本府社會處電283468

